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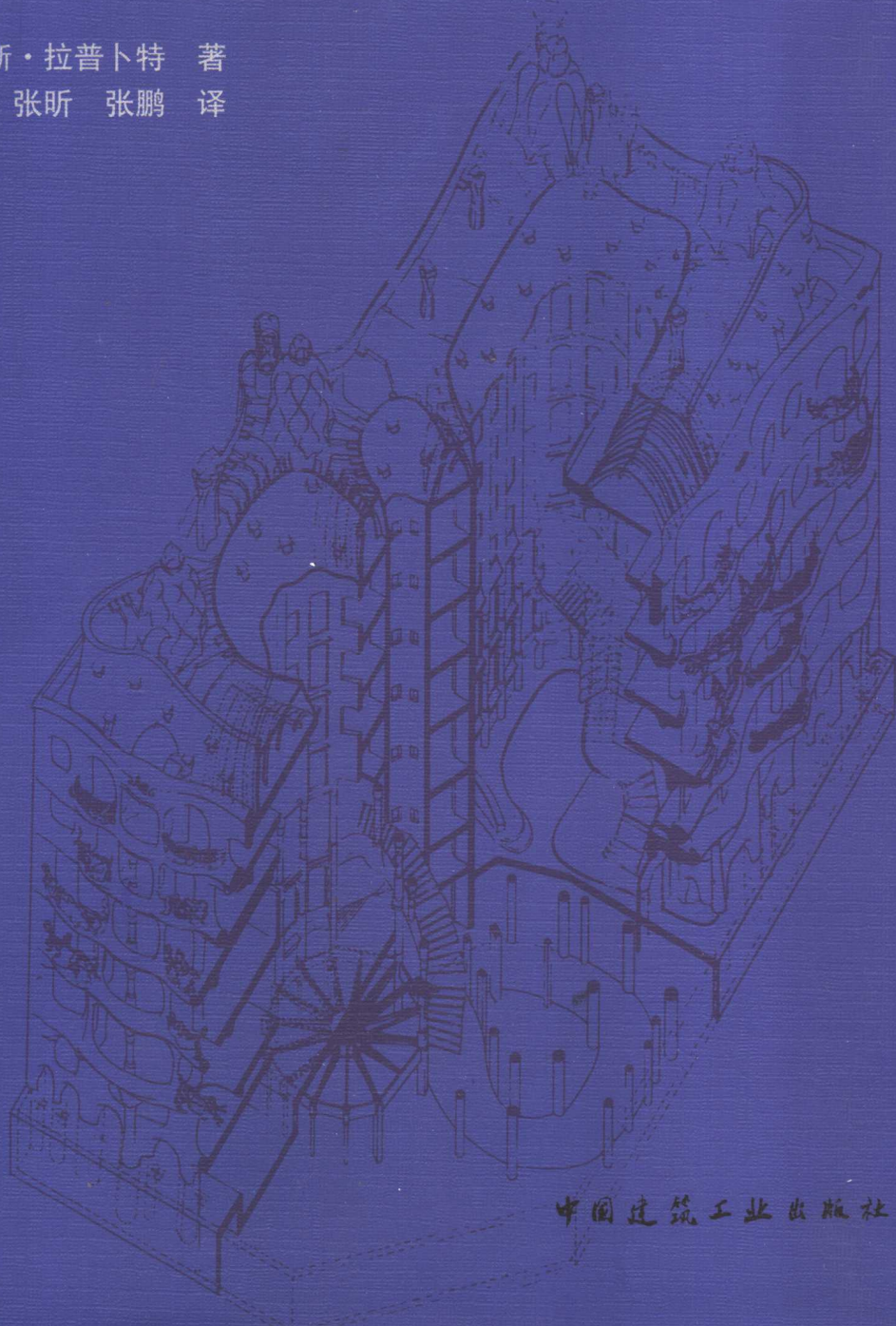
国外建筑理论译丛

CULTURE, ARCHITECTURE AND DESIGN

Amos Rapoport

文化特性与建筑设计

[美] 阿摩斯·拉普卜特 著
常青 张昕 张鹏 译



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

国外建筑理论译丛

文化特性与建筑设计

AMERICAN ARCHITECTURE AND CULTURE

[美] 阿摩斯·拉普卜特 著
常青 张昕 张鹏 译

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

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：01-2003-3782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文化特性与建筑设计 / (美) 拉普卜特著; 常青等译. —北京: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, 2004
(国外建筑理论译丛)
ISBN 7-112-06542-9

I. 文... II. ①拉... ②常... III. 建筑设计-理论 IV. TU201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4) 第 038189 号

Copyright © 2004 Amos Rapoport, Through Vantage Copyright Agency, Nanning, Guangxi, P. R. China
Translation Copyright © 2004 China Architecture & Building Press
Culture, Architecture and Design/Amos Rapoport

本书经广西万达版权代理中心代理, 阿摩斯·拉普卜特先生正式授权我社在中国翻译、出版、发行本书中文版

《国外建筑理论译丛》策划:

王伯扬 张惠珍 黄居正 马鸿杰 董苏华

责任编辑: 董苏华 马鸿杰

责任设计: 彭路路

责任校对: 赵明霞

国外建筑理论译丛

文化特性与建筑设计

////////////////////

[美] 阿摩斯·拉普卜特 著

常青 张昕 张鹏 译

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、发行 (北京西郊百万庄)

新华书店经销

制版: 北京嘉泰利德制版公司

印刷: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: 787×1092 毫米 1/16 印张: 8 1/4 字数: 164 千字

2004 年 5 月第一版 2004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

定价: 28.00 元

ISBN 7-112-06542-9

TU·5713 (12496)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可寄本社退换

(邮政编码 100037)

本社网址: <http://www.china-abp.com.cn>

网上书店: <http://www.china-building.com.cn>

中文版序

目前我的几本书正在译成中文，由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。我的研究受到关注，即将同新读者见面，这使本人不胜荣幸。这些作品的翻译也恰逢其时，因为中国近来已成立了环境行为研究的第五届国际专门组织——中国环境行为学会（EBRA）。而环境行为研究是我们在 1969 年发起创办的学科领域，也是上述作品的探讨对象。其实我在 2002 年撰写本书之时，便有幸参加了 11 月份上海举办的 EBRA 研讨会。

本书是新近之作，最近刚出版了西班牙语和法语的版本。作此序时，英语版本还未问世。这是我从 1969 年发表《住屋形式与文化》至今，对“文化”所作的综述性结论。我特意做到简明扼要，仅用了很少的参考资料，以此说明概念和理论架构一经提出，便可简化和浓缩大量素材。没有这样的架构，再多的材料也派不上用场。

环境与行为研究，大都离不开运用基础研究开展建成环境设计（主要指物质文化方面）的途径。该研究还有一个前提，那就是设计要为用户，而不是设计者服务。要理解这种有利于使用者的环境属性，就要明白“文化”的作用，这是环境与行为关系的一个方面，也是本书的分析对象。

我认为这一主题对中国尤为重要，其原因有二。首先，环境与行为关系的大部分研究过去都局限在美国、西欧、澳大利亚及新西兰，直到最近才扩展到亚洲等地。这就造成了两个重要问题，一是过去所做的研究在新情况下的有效范围如何？二是如需改进，那么怎样改进，才能使环境与行为关系更具普遍意义？其中最重要的是促进研究的相互交流，在中国进行的研究便将有益

于此。其次，中国的地大物博也会有助于解决各种设计问题。

总之，我希望本书能唤起针对文化与环境关系这一主题的探讨，并在学术机构和工程实践中对设计产生作用。

阿摩斯·拉普卜特

2004 年 4 月，威斯康星寓所

译者话

在北京学习时，初读阿摩斯·拉普卜特的《住屋形式与文化》，已经是将近 20 年前的事了。这本书朴素而经典，至今仍是国内建筑学专业研究生学习的重要参考材料。上世纪 90 年代初，他的另一部代表著作《建成环境的意义》，也在中国大陆被翻译出版。前者是要阐明，在形成建筑的种种影响作用中，文化风习的作用是首要的；后者则从环境与行为的互动关系入手，进一步分析了建筑作为文化载体的形成意义。在近耄耋之年，他仍笔耕不辍，新近撰著了《文化特性与建筑设计》一书，更加深化了对文化主题的探讨，发展了他一贯坚持的文化人类学观点，并触及了建筑设计行业中明显存在的忽视文化研究的现象。

在这部新著中，拉普卜特主张，建筑设计应以所在环境的文化特性研究为基础。而所谓“设计”，就是在环境的空间组织中表现这种特性，并以人与环境的互动因素予以修正，使建筑获得文化上的认同，他称之为“布置场景”。所以拉普卜特强调，建筑设计是一种具有文化针对性和适应性的研究工作，而非恣意发挥的艺术创作（当然我们理解他的意思是反对忽视文化特性，一味玩弄个人偏好的表面形式，而不是否定建筑设计的艺术属性）。

拉普卜特所说的“文化特性”（或文化风习），多与当今时代所无法回避的传统文化及其传承相关。对此，他一直持文化相对论的立场，认为文化的优劣，不应简单地以进步或落后来区分，传统的文化特性应当受到尊重，并应顺其自然地演变，而不宜人为地加以阻断，鲁莽地消除文化差异。即使文化由旧变新是必要的，也要考虑有一个渐变的适应过程，特别要防止局部突变带来整体上的失序、断裂和解体。不当的建筑设计往往会促成这样的

不良后果。这些见解对于处在城乡改造和社会转型期中的我国来说，无疑也具有一定的启迪作用，特别对建筑界研究和解决大量的环境设计问题，拓宽文化视野，提高设计素质和水平，更是会大有裨益的。

本书中文版根据拉普卜特提供的未刊英文打印手稿译出。作为他的忠实读者和多年笔友，我欣然接受了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的委托，并带领助手完成了书稿翻译。因水平和时间所限，译稿中的错谬在所难免，敬请读者批评指正。

常 青

2004 年 4 月于同济大学校园

目 录

中文版序	vi
译者话	viii
导言	1
第一章 环境行为学的属性与作用	9
第二章 环境特征与类型	15
第三章 文化的要义	32
第四章 偏爱、选择与设计	46
第五章 文化的性格	72
第六章 文化的“范畴”	78
第七章 “文化”用于设计	87
第八章 案例分析	95
后记 “开放性”设计的必要性	115
英汉词汇对照	117
译后记	120
译者简介	122

导 言

本书之基本前提是要阐明，建筑学并非一种随心所欲的艺术活动，而是一门基于科学、解决问题的实用专业。而且，问题不应由设计师自己来设定或臆造，而是要他们去发现并鉴别的。因而可以说，建筑与有关设计领域，比如城市设计、景观建筑、室内设计，甚至于产品设计等，共同组成了环境设计领域。这一术语将在本书中贯穿始终。

环境设计的目的，并不是为了让设计师们“艺术地”表达自我。这一观点的“极端化”即是认为，设计师的满足感应当来自鉴别和解决实际问题。如果设计师确实有诚意为使用者服务，就不会以个人的好恶来摆布环境。设计的目的因而就是创造为使用者着想的环境及其组成部分，也即形成场景并予以“布置”，以满足使用者的愿望和活动需求。因此，我认为设计就该由使用者来主导，设计师不过是代行其事而已。这就是说，设计产品（建筑物和其他有形环境）应当基于对人性的理解，合于人性、利于人性。这一点容后详述，而本书的主旨，就是要使设计回应“文化”，亦即彰显文化的特质。

就此而言，人与环境交互作用的学问——环境行为研究（包括理论的和应用的），乃是设计必不可少的基础，而且设计即是对这一学问的运用。诚然，此类学问无须求全，也从不完美（研究进展会促其改进），但必须把握住知识的最佳时效性，达至“艺术的状态”。这就意味着要领会且不时地检索文献资料，以便设计能够基于最新的研究成果，而非出自设计师个人的嗜好、直觉和偏爱。当然，这些个人因素有时也会引发假设和遐想（一般也应是科学研究的基础），但必须经过验证，以免

闭门造车。

此类研究不仅在设计阶段，而且在建成使用的全过程中都是有用的：设计之前先要做问题分析和计划（设计什么？为什么？）；进而引出假设条件，接着对其进行研究；对使用效果的评价，则应当紧随设计之后。可见研究之重要，就在于使设计界能够在成败中汲取经验教训，避免重蹈覆辙，懂得如何致胜。为了确知设计成功的诀窍，必须认清两点：

第一，设计应做些什么来解决具体问题（成堆的），以便在使用评价中判定它做到了没有（使用评价不同于建筑评论，后者仅仅表达个人的偏好，而对客观评价则于事无补）。这一条是根本性的，因为任何设计都可看作是对具体形式的某种假设，种瓜得瓜，种豆得豆，因果必须得到验证。只有这样，设计者才可以持续、稳步且有预期地取得成功。也只有这样，设计本身才能成为一种研究的形式。然而建筑界时下还做不到这一点，相反，这种因果关系有时还会被倒置起来。

第二，如果设计即是创造“更美好”的环境，那么就要问：什么是“更美好”？为了谁？好在哪里？评价的标准是什么？等等。我想以三个“极端”的例子来阐明后一点。它们均发生在典型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群及其部落风土环境中，那里正经历着急剧的文化变迁。这些例子中的问题都极为鲜明，没有通常的“含糊”，有些类似于生物医学研究中所用的“模型系统”。此类情形（不限于这些特例）将作为举证材料用于全书。

第一个案例涉及法国建筑师在北非村庄引入自来水的事件。而其后果，是当即招来了当地居民的不满与抵制。调查显示，对于深居闺中的妇女们来说，到村中的井台边上去，是接触社会的一个难得机会。（我在后文中称之为汲水的“隐性功能”）。而提供自来水就把她们这一重要的社交机会剥夺了。妇女们为此感到抑郁，于是向她们的男人们抱怨，从而招致了抵制行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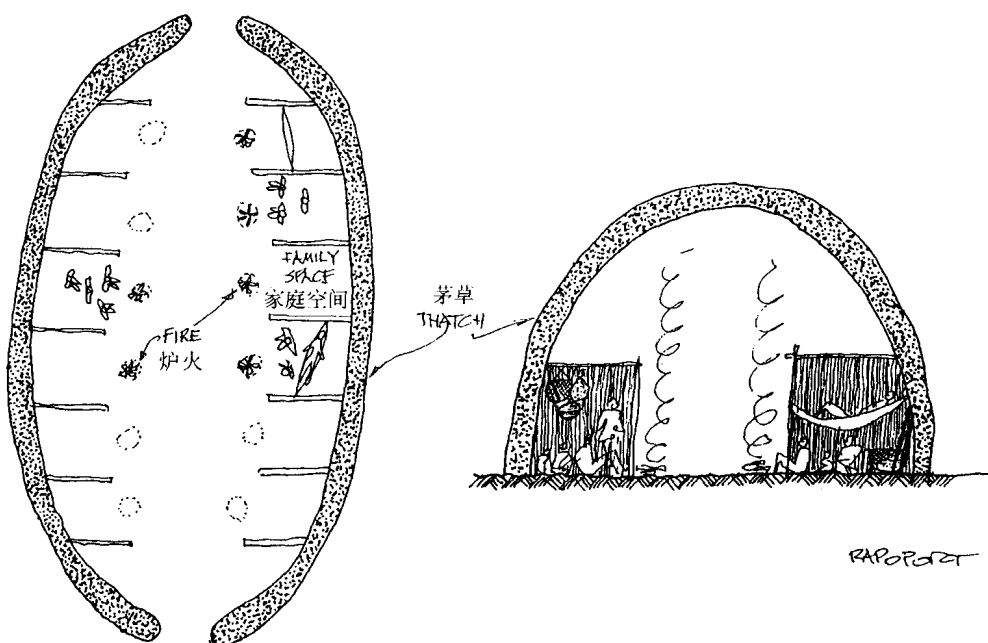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个案例有关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交界处亚马孙丛林中的莫蒂隆（Motilone）印第安人社会。他们的居所也就是聚落，而且全都大同小异——一个大的公共居所能够容纳 10 到 30 个家庭，被称为“博伊奥”（bohio）（这类公共居所在亚马孙地区随处可见）。博伊奥是圆形的茅草顶结构，茅草顶几乎着地，以使居所

内光线昏暗，各家可以在博伊奥的圆周边缘以隔墙限定自己的空间，中间悬挂着吊床。各家还在自己空间前方的泥土地面上架设火炉，这样所有的炉火都面向巨大的中央公共空间，有效地阻挡了他人窥视自家的视线。于是，当狩猎的父亲午后归来时，会轻摇吊床逗弄婴孩。这种家的私密气氛，是由在炉火边烹饪的妇女营造的。

一些好意者将这种蛮荒时代的居住方式——泥土地面，终年暗无天日、烟熏火燎的茅棚——代之以采光、通风良好，金属屋顶，水泥砂浆地面和电灯照明的居所。这当然是一种进步，但我们很快会看到，事情并不那么简单（图1）。

第三个案例涉及澳洲土著人的传统露营地。每一个家庭通过一日数遍的清扫划定各自的空间，都有一堵挡风墙（Wiltja）。炉火位于各家空间的边缘，紧靠宽敞的中央公共空间。在旷野的夜色中，火焰挡住了人们透过中央空间互相观望的视线（与莫蒂隆印第安人的实例很相似），但彼此间的交谈声却不绝于耳。

图1 (a)
莫蒂隆人的博伊奥（引自 R. Jaulin, “种族文化灭绝：文化屠戮的理论与实践”，生态学者，1971，卷 1（18）：12 月号，第 12-15 页）



(a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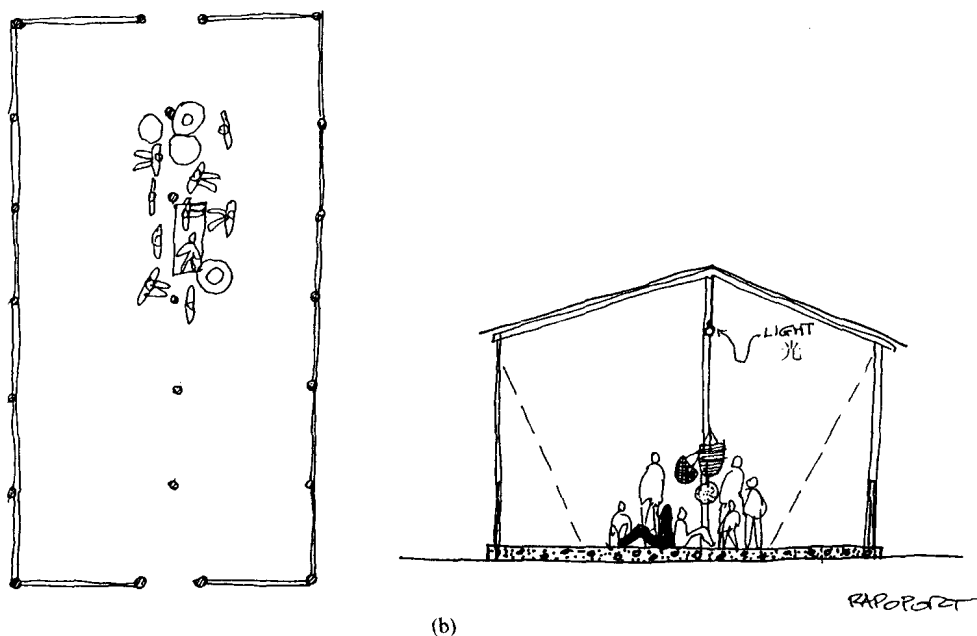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(b)
莫带隆人的替换住屋
(据前引文献中的文字
描述)

好意者同样深感这个案例中的情形过于原始，因而为土著人设计了沿街道排列的住屋。但后者却不领情，觉得与其生活风习不合，他们拒绝入住并重建了露营地。于是这些好意者又释出善意：旷野夜茫茫，露营中至少要装上电灯。然而我们仍会很快看到，这种改善并无效果。

这些例子个个都表明，所有的“改善”实际上都得不偿失。这是本书所讨论的文化、行为和建成环境之间的复杂关系使然。这些复杂关系对“良好”或者“更美好”的环境寓意有着关键性影响。因为在像这样一个关系到特定文化及其社会机制、生活方式、行事规则及其建成环境的复杂系统中，即便是某处少量的改变，也会在系统内的别处引起出乎预料的严重后果（出于缺乏研究的无知）。这一事实在（其他）生态系统中也已被认识到了。由此可知，对某一族群而言，有时候看似善意的改良，比之破坏性的恶意改变更具危害性。

关于第三个例子有一则相关趣闻。在澳洲的约克角西岸，有一个被称为耶-耶朗朗的（Yir-Yiront）土著部落，原住民在一场毁灭性的遭遇中，曾被一些白人牧场主杀死或杀伤大半。这一事

件后来竟被轻易忘却了（70年后，这个部落重又恢复，却没有留下对这一事件的记忆）。但是从另一方面看，钢斧的传入这一看似非强制性的进步，却引发了严重的社会失序。因为石斧的制造和使用，在其文化中属于一种核心要素：它建立了两性间的权利与义务，维护了长老的权威，保持着与远方部落的政治与经济联系，并与传统习俗和原始神话相关联。所有的祭祀仪典，都离不开石斧。而突然传入的钢斧，就使部落来不及适应，这已被证实具有破坏性。接着而来的是急速的剧烈变化。一旦变化扩展得太大、太快，违背了人们的意愿，当事者觉察出已对发生的变化失控，其后果就可能是极其危险的。一般良性的变化渐变，舍弃一些改良（这种舍弃可称为“智慧的适应”），加入其他合宜的因素，并将之整合到文化系统中去。在当今的环境问题中，最要紧的是环境的质量，这意味着“优”、“劣”的分级不是绝对的或者自明的，而是相对的、需要加以界定，亦即依据特定文化的价值观和准则进行判断。

借用一对人类学的范畴来看，对环境质量这样的概念，需要从文化的内部，作主位*（*emically*）推敲，并要重部落成员之所重；而不是局外者的视角，只是作客位（*etically*）分析。然而研究者和设计师都是典型的外来者，不得不以客位分析为工具。其实在实践中，主位和客位两种思维定式都是需要的。关键是在展开环境质量的客位评析（譬如对比的、中间状态的、跨文化适用的概念和原则）之前，必须理解主位的作用。

那么，为何三个案例中所描述的“改善”方式却都导致了负面后果？在北非村落的案例中，问题是应处理好社会互动与交流，以及汲水的隐性功能。在妇女被严格禁锢在闺中的社会里，定期到村中井台去汲水，就成了离开家门，与人聊天、交往，涉足交流圈子以获取和传递信息的稀有机会（如果不是仅有的）。所有这些对妇女们至关重要的社会活动及其机制，就因家家引入自来水这样一个简单的举动而中断了。

在莫蒂隆印第安人的博伊奥住屋案例中，茅草屋顶不仅比较

* 美国语言学家派克（K.L.Pike）把人类学研究分为客位研究和主位研究两类，前者是从研究者的角度去研究一种文化，后者则是从被研究者的角度看待世界，研究这一文化是如何适应环境的。——译者注

凉爽，还能防止蚊虫肆虐，抵御当地大量野生小动物的侵入。妇人们在家中编织、休憩、看护孩子。男女主人同处时，博伊奥的形状及公共空间边缘的炉火，构成了家的私密气氛。然而在明、暗对应于善、恶的信条下，取代博伊奥的现代矩形居所，被设计得透亮，中央的烹饪区也取消了。这严重影响了社会生活、责任分工和家中的亲昵行为。须知没有若明若暗的固定休憩空间，就无法使从烈日暴晒的劳作地点返回的人们得到充分休息。这种昏暗环境，对获得私密性的作用很大。炉火的分布则形成序列，并遮挡了各家之间的视线干扰。而在既无放松感，又无亲昵可能的情形下，社会与家庭关系是难以维系的。

博伊奥厚实的茅草顶和昏暗空间可以规避蚊虫，而新式居所的电灯及开敞空间却招来野兽，物质改进的结果竟然事与愿违。为获得穿堂风而去掉维护墙也带来了另一后果：当地的暴雨天使人们从敞开的外围涌入中央，在拥挤中失去了居家的私密性和亲昵的可能。另外，烹饪远距家门也破坏了居家用餐的亲密感。

以水泥砂浆地面取代泥土地面，也成了一个惊人的例子。由于没有考虑到文化模式的作用，而使这一取代的后果出人意料。莫蒂隆织布机的支脚要插入地面，而在水泥地上却无法做到。纺织做不成了，只好以现代的廉价服装取代传统服饰，土著居民因此而自尊减弱、健康退化。在泥土地面上，婴儿的便溺易于清除，而在水泥地上就难了（即便买得起那些用不惯的尿布，也会因不及时更换，比不用要糟得多）。因而泥土地面比水泥地面易于清洁得多，后者很快就会龌龊不堪。事实上，五花八门的现代“改善”措施，一般而言反使这里的生活环境更显脏乱，健康水平下降，生存境况也更为卑微。

这一案例中的特殊点还可举出许多，但每一生活细节的改变，如服饰、居所、厨具、时间安排、活动与社会关系等，都导致了文化的解体。

在澳大利亚土著的个案中，我只想举出一个由电灯使用所引起的连锁反应。那就是电灯这一新事物对私密性的破坏，并使一种针对特定文化的冲突化解机制失去作用。当然，除私密性外，露营地的空间组织也与社会结构、社交、仪式及土地利用等有着深刻关系。

傍晚是仪式化的哀悼时间，露营地中的各家各户都会围坐在

自家的炉火一侧，通过“哀诉”追念过世的亲人。这一行为以声传情，相互感染，使分散的个人“凝聚”（welding）成牢固的整体（这一“凝聚”方式并非惟一强化途径，露营地的组织也很重要）。露营地的昏暗及其空间布局，还形成了一种极为重要的冲突化解机制。这种文化指向性很强的机制，使群体问题与个人情绪显露出来，并悉数得以解决。个人之间如有分歧，委屈的一方便会花上几个小时大声诉说，有时甚至会唠叨几个晚上。群体之间的问题同样靠倾诉来表达。在这两种情形下，尽管不是人人都愿意参加，但个人均可发表意见。结局不是按少数服从多数的规则，而必定是以大家协商一致的决定办。

露营地的空间布局和照度都强烈影响着上述过程，尤以后者为甚。其实也可以说冲突的缓解程度取决于照度的高低。因为只有傍晚或黄昏过后，当行为隐藏在黑暗之中时，一个人才会真正宣泄情感。因而哀悼仪式可以分离视觉与听觉侵犯，将冲突的可能降至最低，以防斗殴发生。人的所有感官都携有信息，视听分离后仅剩听觉作用，由其他感官所传递的不利信息也都减弱了。而炉火位于家的一侧，就使空间更显昏暗，进一步隔离了家庭间的视线干扰——对莫蒂隆人的博伊奥而言，人们的视线几乎无法穿透闪烁的火光。露营地的空间布局亦可强化这一分离作用，各家隔着开阔的中央空间就难以互相观望。人们在黄昏过后不会远离自己的栖息地，因为他们相信鬼魅（mamú）会四处游荡，这种习俗也促成了彼此的分离（图2）。

由此可见，这些机制只是让听觉在起作用。但是，即便空间布局依旧，引入人工采光也会将整个冲突化解机制破坏殆尽：露营地不再黑暗，人们彼此看得见对方，可以离开挡风墙随意走动，如此等等，于是斗殴行为陡增。当然引发这一后果的还有其他环境和生活方式变化的因素（如居住密度增加，无法做到为避免冲突而离家出走等，后者常见于游牧部落）。

话说回来，我举这些例子并非在宣扬自来水、水泥地、天光、排烟和夜间照明等都是多余的。我想说的只是它们能否使环境变得“更美好”，取决于生活方式、行事规则、社会分工、文化适应阶段，以及新的社会机制、价值观、准则、理想等的发展。一旦这些因素发生变化，就会引起环境自身及其评价标准的改变，而对环境的认可与需求也就随之改变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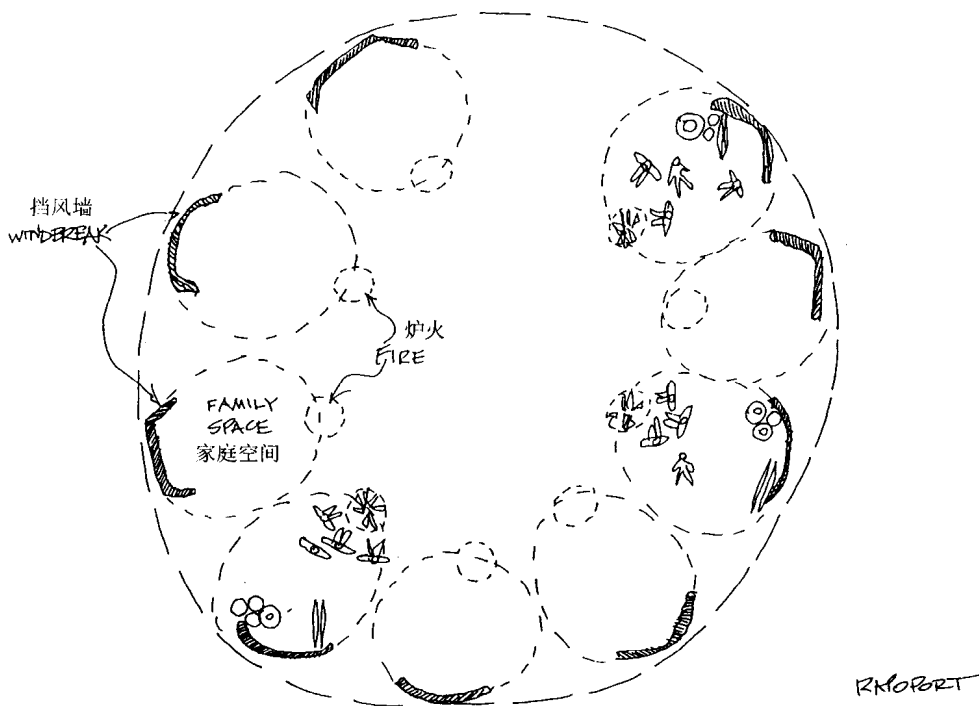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
土著露营布局图解（根据P·汉密尔顿在1972年的私人访谈）

总之，应当通盘考虑社会的、文化的和物质的因素。而且，绝不能先验或武断地认为，任意改变环境（任何设计都意味着对环境的改变）是一种进步。环境质量总是可以感知的，往往反映在人与环境互动的关系中，上述三个案例均是如此，并讨论了如何借助文化机制来促成这种互动。这就是说，设计所要考虑的种种人文变量中，文化变量首当其冲。此即本书的主题。

第一章 环境行为学的属性与作用

探讨环境与行为之间的关系，一般而言，也就是环境行为学的主旨。我将在这个框架下来考察文化在设计中的作用。要讨论这个问题，先得弄清楚环境行为学的属性。

环境行为学之精要，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基本问题：

第一，人作为个体的或者群体的种族成员，以哪些生物—社会的、心理和文化的特质，影响着建成环境的哪些特质？

第二，何时、何地，何种背景下的环境要素，对何种人群产生了怎样的影响？这些影响为何产生？如何产生？

第三，如果人与环境间存在着交互作用，就必定伴随着某些作用机制，而这些机制究竟是些什么呢？（图3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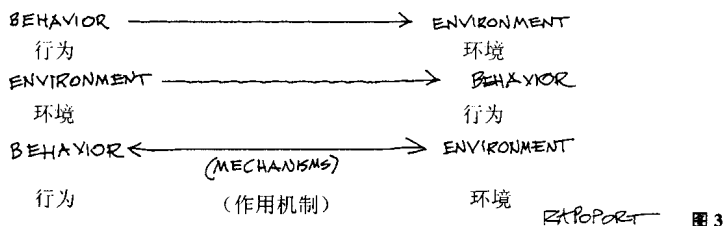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3

对上述三个问题，本章可先扼要阐释，至于其他方面及其含义，将在本书的有关专题中渐次展开，以使问题逐步明晰。

第一个问题涉及我们已知的、正在研究的、以及将要探讨的所有与人这一主题相关的知识。换言之，这样的知识同任何其他学科一样，不是一劳永逸，且一成不变，而是开放的（open-ended），不断进展的。它涉及到人的种种特性，而这些特性与设计的关系至今若明若暗，因而究竟有哪些特性与建成环境直接相关，